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服装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6 年 2 月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服装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服装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246300元；
3. 单套最高限价：4880元/套[其中制服（含标志标识）4470元/套，反光背心135元/件，连帽雨衣含雨靴275元/套]；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合同履行期限：为了保证服装的一致性，本次招标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按批次交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供应商提供《关于采购清单中服装成品及面料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6年3月2日17时后不再发放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机构办理。

4.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19楼东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样品要求

(1)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样品接收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19楼东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样品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规格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序号	品名	样品数量	数量
1	男女大檐帽（卷檐帽）各一项	顶	2
2	春秋常服	套	1
3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
4	夏裤	条	1
5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
6	冬执勤夹克	套	1
7	防寒大衣	件	1

8	单、凉、棉皮鞋各一双（男款）	双	3
---	----------------	---	---

(4) 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样品上涉及投标供应商的标志及标记请做遮挡，请供应商提前处理好各自相应的样品。

(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测和验收时的依据。无论中标与否，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采购、运输等费用。供货时须经采购人确认颜色、品质、款式等，与样品不一致一律退货。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必须于开标后及时搬离，采购人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南通市政务中心主楼 19 楼；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15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文件、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4. ④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报价文件”，第二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面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单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2.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已拆封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本条款所有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类别	品 名	数量（南	单位	单品指导单价（元）
1	制服	大檐帽（卷檐帽）	1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1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	59
4		执勤作训帽	1	顶	45
5		春秋常服	1	套	478
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1	件	91
7		冬常服	1	套	528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400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545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	件	80
11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1	件	81
1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配套春裤	1	条	200
13		冬茄克式执勤服配套冬裤	1	条	200
14		夏裤	1	条	137
15		女裙	1	条	126
16		防寒大衣短款	1	件	350
17		单皮鞋	1	双	276
18		皮凉鞋	1	双	276
19		棉皮鞋	1	双	341
20	标志标识	帽徽	1	枚	10
21		硬肩章	1	付	18
22		软肩章	1	付	7.5
23		套式肩章	1	付	5.5
24		领花	1	付	7
25		臂章	1	付	4.5
26		硬胸徽	1	枚	8
27		软胸徽	1	枚	3
28		硬胸号	1	枚	8
29		软胸号	1	枚	2.5
30		领带	1	条	21
31		领带卡	1	枚	8
32		腰带	1	条	55
33		装 具	反光背心	1	件
34	连帽雨衣（含雨靴）		1	套	275
¥：4880 元					

二、技术规格要求（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执行，本条款所有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类别	序号	品 名	材料规格成份要求
制服	1	男大檐帽（女卷檐帽）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2	男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4	执勤作训帽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5	春秋常服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毛涤哔叽，70%羊毛；30%聚酯纤维（含聚酯弹力纤维、导电纤维）；纱支80S/2*80S/2，单位面积质量：197g/m <sup>2</sup>
	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面料：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49%棉，40%涤纶，11%莱赛尔（天丝），纱支100S/2×100S/2，单位面积质量：120g/m <sup>2</sup>
	7	冬常服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毛涤哔叽，70%羊毛；30%聚酯纤维（含聚酯弹力纤维、导电纤维）；纱支80S/2*80S/2，单位面积质量：233g/m <sup>2</sup>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毛涤哔叽，60%羊毛；40%聚酯纤维（含聚酯弹力纤维、导电纤维）；纱支：80S/2*80S/2，单位面积质量：197g/m <sup>2</sup> ，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毛涤哔叽，60%羊毛；40%聚酯纤维（含聚酯弹力纤维、导电纤维）；纱支：80S/2*80S/2，单位面积质量：233g/m <sup>2</sup> ，内胆：超细纤维絮片150g/m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配色镶边：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精梳棉混纺染色方平布，40%棉；60%涤纶；纱支：100S/2*50S，单位面积质量：148g/m <sup>2</sup>

	11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配色镶边：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精梳棉混纺染色方平布，40%棉；60%涤纶；纱支：100S/2*50S，单位面积质量：148g/m <sup>2</sup>
	1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配套春裤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毛涤哔叽，60%羊毛；40%聚酯纤维（含聚酯弹力纤维、导电纤维）；纱支：80S/2*80S/2，单位面积质量：197g/m <sup>2</sup> ，
	13	冬茄克式执勤服配套冬裤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毛涤哔叽，60%羊毛；40%聚酯纤维（含聚酯弹力纤维、导电纤维）；纱支：80S/2*80S/2，单位面积质量：233g/m <sup>2</sup> ，内胆：超细纤维絮片 150g/m
	14	夏裤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64.5%涤；35%黏胶；0.5%导电纤维；纱支：60S/2*32S，单位面积质量：180g/m <sup>2</sup> 。
	15	女裙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64.5%涤；35%黏胶；0.5%导电纤维；纱支：60S/2*32S，单位面积质量：180g/m <sup>2</sup> 。
	16	防寒大衣短款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17	单皮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18	皮凉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19	棉皮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标志标识	17	帽徽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硬肩章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软肩章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套式肩章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领花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臂章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硬胸徽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软胸徽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硬胸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软胸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领带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领带卡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腰带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装具	18	反光背心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公用品	19	连帽雨衣（含雨靴）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注：**

1. 配装范围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具体结算以实际人数和采购清单为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面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3. 报价为单套人员上述对应表格中包含的所有服装及标识，所有单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单品指导单价。单套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880 元/套。**

4. 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须符合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执行标准，对版型、款式、做工、细节相关标准，代表城管人员的形象，体现社会的公信力。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作退货处理，且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注意事项：应注意男女款式，服装男女款式有区别，不能用男式的小码代替女款。

6. 为了保证服装的一致性，本次招标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按批次交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后，将所有服装的颜色提供给采购人确认，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须进行修改。服装颜色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最新政策版型要求进行批量生产供货，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最新政策版型要求及采购人对服装颜色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接到服装制作信息后，中标供应商 24 小时内派员到指定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按具体人数制作服装，并按个人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实行人员服装档案集中管理，做到数据及时更新、信息完整统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采购人增补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工作，30 天内完成制作并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

3.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包修。

4. 中标供应商样衣需要封样留存，在批量制作前须先提供布料样品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若未经过采购人确认后自行制作的，相应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所有服装必须在中标供应商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缝合，并提供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生产中采购人可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抽检等其他监督工作。

6.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或抽检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货物要求整体质保至少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如果是尺码问题，应在4小时之内给予调换。如果是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充足备品备件，在4小时内给予用户完美解决方案。调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并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因尺码或质量问题调换的顺畅性。中标供应商用于调换服装的面料和款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要求面料和款式保持一致。

4. 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及范围均按投标供应商承诺执行（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及范围）。

#### **五、合同履行期限**

1. 为了保证服装的一致性，本次招标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按批次交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量体、分批供货。

#### **六、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对交付的服装进行检查与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货物交付时应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有疑问需要另行抽样检测时，可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报告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一致，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抽样检测报告与中标供应商不一致，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视检测的不合格项情况，选择是否退货。

#### **七、供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并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每人一个箱子独立包装送货到每个科室。

2. 中标供应商供货交付，需确保包装完整无损坏；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3. 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八、付款方式

按批次交货，每批次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具体数量后，该批次交货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结清该批次货款。

## 九、其他要求

1. 因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高效性。中标供应商需贮备充足，确保按需随换，迅捷高效地完成服装调拨与调换。

2. 服装配发过程中，造成供应拖延，影响到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装的统一性与时效性。采购人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的不予支付合同货款。

3. 关于尺码调换：经测量并已发放的服装，如因人员流动而不再配发制服，以未使用过为标准，一年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服装进行改版，服装样式局部变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履行合同中服装样式如改版（面料、做工及款式发生大的变化），双方可自行磋商，如异议较大，需向上一级部门汇报，或重新组织招标。

5.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服装统一收编并定点配发。中标供应商已供货物，按实际数量，予以结清货款，合同终止。采购人已提前告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的诉求。

6.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参加投标会。

###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投标文件按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依次开启。

4. 首先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 六、评审方法

###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报价文件评审，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9.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 50\%$ ；

（2）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

响应价格做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八、评审评分项

### (一) 商务技术分：(70分)

项目	评分依据
生产能力 3分	有详细的生产计划及流程说明，详细的工艺流程作业及技术看案；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及项目实施过程服务方案：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者出现严重错误的得0分。
供货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安排，包括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产品包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方案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9分； 2. 供货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的得6分； 3. 供货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服装制作质量 保障措施 9分	包括：服装外观、布质、做工、整烫、物料、包装等检验保障措施方面。上述每单项最高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方案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量体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量体服务方案，包括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6分； 2. 量体方案较完善合理、计划性较强，较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4分； 3. 量体方案不够完善合理、计划性差，无法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装供货业绩，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缺少一项该合同不得分）
样品 30分	男女大檐帽（卷檐帽），最高3分，本项满分3分。 根据实物样品的质感、工艺制作质量、颜色、辅料相符性、外观疵点、佩戴舒适度进行评分：样品优秀，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得3分；样品质量良好，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得2分；样品质量较差，技术参数不达标得1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p>春秋常服、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裤、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执勤夹克、防寒大衣，每个样品最高3分，本项满分18分。</p> <p>根据实物样品面料质感、服装工艺制作质量、颜色、辅料相符性、服装疵裂情况、服装款式相符性、整烫定型、外观疵点、垂悬性的质量要求进行评分：样品优秀，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得3分；样品质量良好，技术参数符合得2分；样品质量较差，技术参数不达标得1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单、凉、棉皮鞋，每个样品最高3分，本项满分9分。</p> <p>根据鞋子的缝制线道规整流畅、子口整齐对称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衬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内垫放置平顺、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鞋子的舒适度、工艺、款式等评分：样品优秀，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得3分；样品质量良好，技术参数符合得2分；样品质量较差，技术参数不达标得1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分</p>	<p>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响应时间、配送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具体的保障措施、详细的服务方案，以及实施计划方案打分：优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者出现严重错误的得0分。</p> <p>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一年，承诺延长一年（12个月）得2分。提供承诺函。</p>

**（二）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 本项目单套最高限价：4880元/套，单套报价高于单套最高限价或单品报价超过第三章对应单品指导单价的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响应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方于\_\_\_\_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投，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中标内容

#### 1. 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品名	数量（南温区）	单位	单品单价（元）
1	制服	大檐帽（卷檐帽）	1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1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	
4		执勤作训帽	1	顶	
5		春秋常服	1	套	
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1	件	
7		冬常服	1	套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	件	
11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1	件	
1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配套春	1	条	
13		冬茄克式执勤服配套冬裤	1	条	
14		夏裤	1	条	
15		女裙	1	条	
16		防寒大衣短款	1	件	
17		单皮鞋	1	双	
18		皮凉鞋	1	双	
19		棉皮鞋	1	双	
20	标志标识	帽徽	1	枚	
21		硬肩章	1	付	
22		软肩章	1	付	
23		套式肩章	1	付	
24		领花	1	付	
25		臂章	1	付	
26		硬胸徽	1	枚	
27		软胸徽	1	枚	
28	硬胸号	1	枚		

29		软胸号	1	枚	
30		领带	1	条	
31		领带卡	1	枚	
32		腰带	1	条	
33	装 具	反光背心	1	件	
34		连帽雨衣（含雨靴）	1	套	
¥： 元/套					

2. 配装范围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具体结算以实际人数和需求清单为准。
3.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面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合同单价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4. 为了保证服装的一致性，本次招标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按批次交货，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 万元。每批次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每批次供货前，甲方出具需求清单，单价按合同清单中的单品单价执行，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供货，按实结算。

## 二、供货时间、地点，供货要求及验收方法

###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每批次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批量体、分批供货。

### 2. 供货要求

(1) 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厂商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并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人一个箱子独立包装送货到每个科室。

(2) 乙方供货交付，需确保包装完整无损坏；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3)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3. 质量及验收方法

(1) 产品的质量标准：产品须符合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执行标准，对版型、款式、做工、细节相关标准，代表城管人员的形象，体现社会的公信力。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作退货处理，且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注意事项：应注意男女款式，服装男女款式有区别，不能用男式的小码代替女款。

**(3) 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后，将所有服装的颜色提供给甲方确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须进行修改。服装颜色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最新政策版型要求进行批量生产供货，乙方无条件接受最新政策版型要求及甲方对服装颜色的要求。**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交付的服装进行初验及终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5) 货物交付时，如甲方对服装材质有疑问需要抽样检测时，可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报告与文件要求的一致，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抽样检测报告与乙方不一致，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视检测的不合格项情况，选择是否退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三、服务要求

1. 接到服装制作信息后，乙方 24 小时内派员到指定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按具体人数制作服装，并按个人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实行人员服装档案集中管理，做到数据及时更新、信息完整统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增补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工作，30 天内完成制作并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

3.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包修。

4. 乙方样衣需要封样留存，在批量制作前须先提供布料样品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若不经甲方确认后自行制作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所有服装必须在乙方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缝合，并提供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生产中甲方可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抽检等其他监督工作。

6. 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或抽检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货物整体质保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如果是尺码问题，应在4小时之内给予调换。如果是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充足备品备件，在4小时内给予甲方完美解决方案。调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并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因尺码或质量问题调换的顺畅性。乙方用于调换服装的面料和款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要求面料和款式保持一致。
4. 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及范围均按乙方承诺执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及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及范围）。

#### **五、付款方式**

按批次交货，每批次甲方通知乙方具体数量后，支付该批次总价的30%；该批次交货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结清余款。

#### **六、其他要求**

1. 因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高效性。乙方需贮备充足，确保按需随换，迅捷高效地完成服装调拨与调换。
2. 服装配发过程中，造成供应拖延，影响到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装的统一性与时效性。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的不予支付合同货款。
3. 关于尺码调换：经测量并已发放的服装，如因人员流动而不再配发制服，以未使用过为标准，一年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服装进行改版，服装样式局部变动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履行合同中服装样式如改版（面料、做工及款式发生大的变化），双方可自行磋商，如异议较大，需向上一级部门汇报，或重新组织招标。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服装统一收编并定点配发。乙方已供货物，按实际数量，予以结清货款，合同终止。甲方已提前告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诉求。
6.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 七、违约责任

1.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此不合格货物价款的 1%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4.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 八、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三、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五、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八、供应商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 （一）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二）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供应商提供《关于采购清单中服装成品及面料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类别	品名	数量（南温区）	单位	单品单价（元）
1	制服	大檐帽（卷檐帽）	1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1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	
4		执勤作训帽	1	顶	
5		春秋常服	1	套	
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1	件	
7		冬常服	1	套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	件	
11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1	件	
1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配套春裤	1	条	
13		冬茄克式执勤服配套冬裤	1	条	
14		夏裤	1	条	
15		女裙	1	条	
16		防寒大衣短款	1	件	
17		单皮鞋	1	双	
18		皮凉鞋	1	双	
19		棉皮鞋	1	双	
20	标志标识	帽徽	1	枚	
21		硬肩章	1	付	
22		软肩章	1	付	
23		套式肩章	1	付	
24		领花	1	付	
25		臂章	1	付	
26		硬胸徽	1	枚	
27		软胸徽	1	枚	
28		硬胸号	1	枚	
29		软胸号	1	枚	
30		领带	1	条	
31		领带卡	1	枚	
32		腰带	1	条	
33	装具	反光背心	1	件	
34		连帽雨衣（含雨靴）	1	套	

合计:每套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B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 承诺函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我公司承诺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所有服装均在我公司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缝合。我公司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_\_\_\_。我公司技术人员数量：\_\_\_\_。

我公司承诺，生产中采购人可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抽检等其他监督工作，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 关于采购清单中服装成品及面料检测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货后采购人对服装面料材质如有质疑，我公司将提供本批次采购清单中所有服装产品面料检测报告，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检测报告须满足以下内容：成品外观质量、面料：必须含有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平方米克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断裂强力、撕破强力、起毛起球、摩擦电荷面密度（洗前）、可萃取重金属（镉、铅），根据国家纺织品检测相关标准，检测结果必须为合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检测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机构应通过相应的 CMA 认证，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 CMA 认证标志。

上述承诺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面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